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韋秀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4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246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
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
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
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